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尹啟銘(吳明機代)、蔣偉寧(楊鎮華代)、施顏祥(簡豐源代)、
邱文達(劉興鋒代)、沈世宏(陳淑玲代)、朱敬一(葉至誠代)、
吳茂昆(請假)、薛燕婉、歐陽敏盛、蘇宗榮(請假)、馮燕、
楊思明、閻紫宸、周源卿(請假)、黃慶東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馬殷邦、邱賜聰、黃景鐘、饒大衛、陳宜彬、李若燦、徐明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1. 上次會議紀錄應請再加強委員發言摘要，經修正如附件。

2. 經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及委員熱烈討論，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均有共識後，裁示：本次會議原規劃議程之 2 項報告案及 1 項討論案暫緩進行，待適當時機再提出；本次委員會議僅針對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進行討論。

3. 委員發言摘要：

(1) 經濟部將於近期內對台電公司所提資料評析後，提出彙總意見，正式行文回復原能會。

(2) 對外進行溝通或發布相關訊息前，原能會與台電公司雙方應相互協調，確認資料的完整性。

(3) 有關核四議題，應跨越黨派，聚焦於安全的技術性問題本

質，協談出共同認知的模式。

- (4)對媒體澄清疑慮時，應澈底瞭解其背後的真義，釐清去除政治意圖後之訴求。
- (5)台電公司針對核四工程進行現場履勘後所彙整提出之 18 項主要工作事項，應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且應先與原能會協調解決方案，並逐步進行改善。
- (6)台電公司所提 18 工項中，有 12 項為原能會管制項目，未來台電公司若完全改善，原能會才會同意燃料裝填，但是後續試運轉及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更為重要，目前台電公司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尚在審核階段，俟審查完竣後，原能會將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屆時將分階段提報到委員會議討論。
- (7)針對目前外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台電公司應清楚向社會說明，基於預算經費追加及安全面向評估，核四工程是否要停工？倘若核四工程不再繼續進行，應評估將會有何影響？除讓社會大眾了解之外，也應讓委員們了解。

4. 決定：

- (1)為使委員充分掌握核四工程的安全議題及對外溝通情形，下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2 月底或 3 月初召開，屆時請台電公司針對「18 工項內容、問題及相關處理情形」及「因應社會民眾對核四安全疑慮之處理」作專案報告。
- (2)建議將台電公司對外溝通文宣資料送請本會委員參閱。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尹啟銘(吳明機代)、蔣偉寧(王作臺代)、施顏祥(劉明忠代)、
邱文達(趙坤郁代)、沈世宏(宋浚坪代)、朱敬一(葉至誠代)、
吳茂昆(請假)、薛燕婉(請假)、歐陽敏盛、蘇宗榮(請假)、
馮燕、楊思明、閻紫宸(請假)、周源卿(請假)、黃慶東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馬殷邦、邱賜聰(邵耀祖代)、黃景鐘(請假)、饒大衛、陳宜彬、
李若燦、徐明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10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核四施工、運轉進度及社會溝通情形」報告案及「龍門電廠管制現況」報告案：

1. 報告內容：略。

2.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 有關核四施工整體報告，宜先由原能會提列現階段問題，再經台電公司提報後續改善措施及處理進度，並舉實例說明相關處理情形，至於尚未完善處理部分，應提出如何解決方案或相關因應作為，甚至是改善計畫，如此一來比較

能讓委員更正確掌握核四安全改善進度；另針對執行層面之困難部分，則可透過委員會議提出建議，要求經濟部採取行動，督促台電公司進一步改善。

- (2) 針對台電公司說明核四計畫相關重要測試工作，太偏重執行層面的工程專業內容，應轉化為對外界比較容易了解的語言，說明每一施工進度階段及測試之相關意義，溝通會較為容易有成效。
- (3) 原能會和台電公司皆俱相同核能專業背景，共同努力目標均是核能安全，因此雙方應該互相砥勵，而不是只提出問題，沒有解決方案，這其實是社會大眾對核四工程的疑慮，雙方均應繼續努力朝核能安全的方向努力，俾讓民眾安心，全民獲利。
- (4) 台電公司核能溝通小組，建議可多與大學生溝通並聽取其想法，年輕人非常有熱情有衝勁，惟缺乏取得真相的管道或資訊來源，可嘗試和學生領袖多接觸，藉由理性對話空間，讓他們充分瞭解，冷靜的吸收相關資訊，此亦可成為未來傳遞正確知識的管道。
- (5) 其次，核能溝通小組可廣納清華大學核工所教授及相關學系學生之意見，借重他們具備核子工程相關科技知識，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訓練溝通方式，藉由他們擔任橋樑，發揮學生的創意及同儕間的影響力，來協助達到溝通功效。
- (6) 關於溝通對象部分，建議考量將中小學老師納入，他們可以協助與家長及學生溝通，未來學生長大了，就是溝通種子，另外，有些高中及大學優秀的老師，具豐富學識及影響力，倘納入溝通的對象，在短時間內即可見到成效。

3. 經濟部回應說明摘要：因核四工程龐大且複雜，經濟部每 2

週與台電公司開會，適時瞭解相關工程進展，核四工程應該從科學的角度來要求和檢討，所以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的項目，經濟部亦同樣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台電公司雖然已經作了相當的努力，但是顯然不夠，那些地方還有缺陷，應該繼續依據原能會的意見改進，並且具體及時提出來。

4.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 (1) 核四工程進度確實落後許多，主要是在試運轉部分，因為台電公司採取相當嚴謹的作法，對於每項測試都要詳細檢視，經由檢測來了解是否安全，只要發現有問題，就要求設計公司重新檢討設計上的細節，對於每一項設計工作，都必須要求完美，而且要經過一段嚴謹的品質保證程序，因此看起來在試運轉部分就落後相當多。為因應這部分的設計修改，時程及經費也就隨之調整。
- (2) 另外，根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規定必須對所設計圖面和現場裝設的系統管路設備作精確比對，使設計和施工完全一致，因此進行全面工程檢視及履勘，彙整出 18 個作業事項，正逐項進行改善，以達到品質要求，針對相關補充說明，將於會後提出書面資料。
- (3) 核四工程如果無法得到社會大眾認同，事實上是不可能貿然運轉，因此社會溝通是作好核四工程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要得到社會認同，才代表這個工程是完成的，為了要進行這件事情，台電公司成立核能溝通小組專責社會溝通工作。

5. 決定：

- (1) 洽悉，同意備查。
- (2) 針對龍門（核四）電廠現階段問題，建議如下：

甲、有關台電公司施工次序紊亂乙節，請於明年初提出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風險管理和測試狀況都能回歸正軌。

乙、有關品保制度部分，請台電公司確實從制度面及執行面作全面性的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未來執行時，不會再發生因品保制度執行上的瑕疵，造成重複犯錯問題。

(3) 至於會議中相關報告及補充說明仍無法完全澄清委員疑慮部分，請經濟部、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就委員所關切的問題及建議事項，再行檢討後提出書面資料（含執行實例），提供委員參考。針對委員所提溝通建議意見，希望台電公司能納入，讓溝通確實有成效。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正)